

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	3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b>6 其他内容</b> .....	<b>10</b>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0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0
<b>7 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开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9日正式委托山西中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山西中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污染源调查等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肉羊15万只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单位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4日在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精神，我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 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有关精神，现将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相关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略芝村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建设规模：年屠宰30万头肉羊

建设内容：屠宰车间1000m<sup>2</sup>，屠宰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投资情况：总投资260万元

### 二、建设单位信息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李总

（3）联系方式：13935993277

（4）邮箱：411456427@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评价机构名称：山西中寰工程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总

（3）电话：15525070759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供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日期为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10个工作日）

网址：<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04540&extra=>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10个工作日），分别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有：（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规定。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10个工作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076rAis>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建设单位在《山西科技报》对项目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报纸名称：山西科技报

公示日期：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进行了两次公示。

公示照片：详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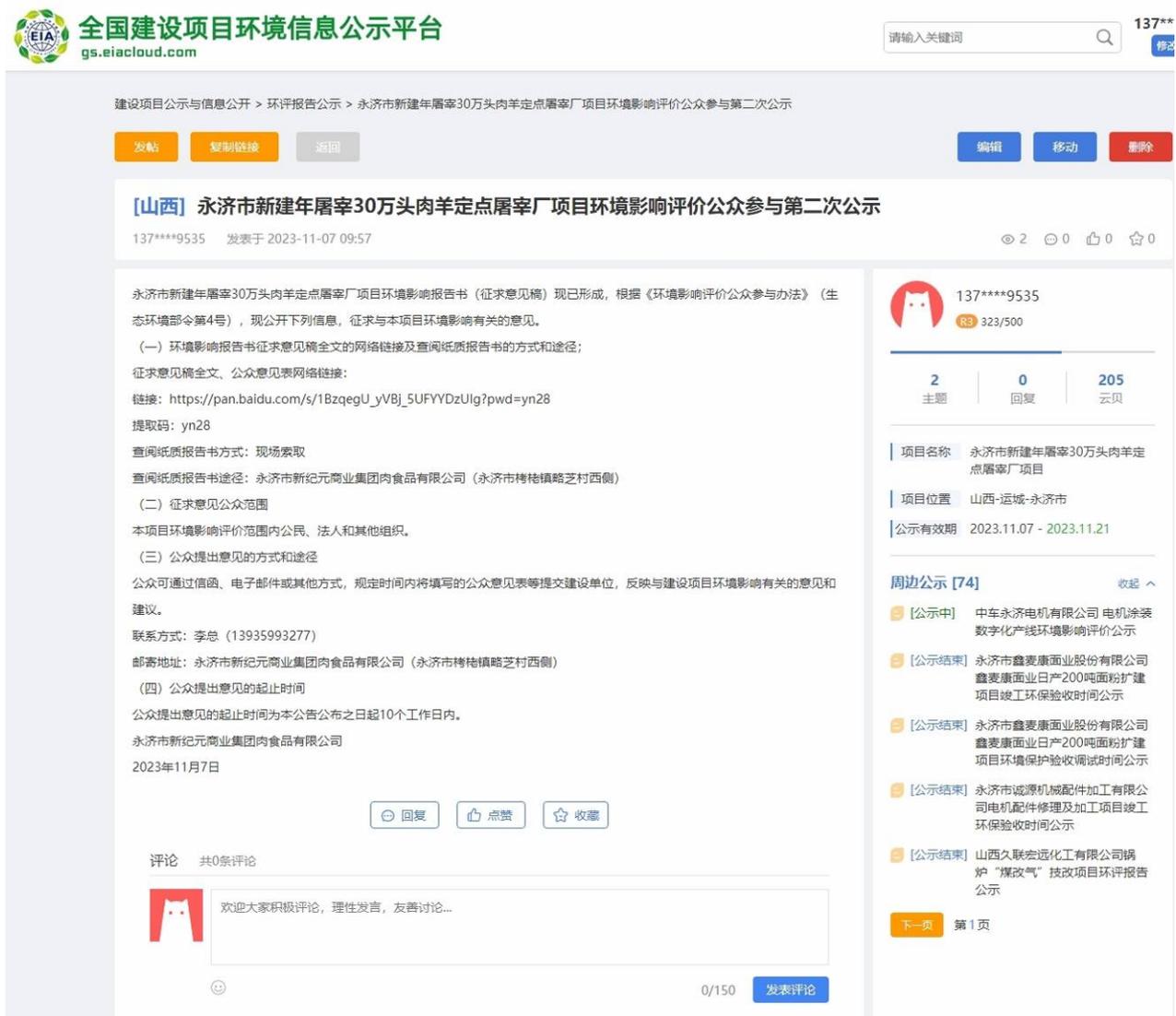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3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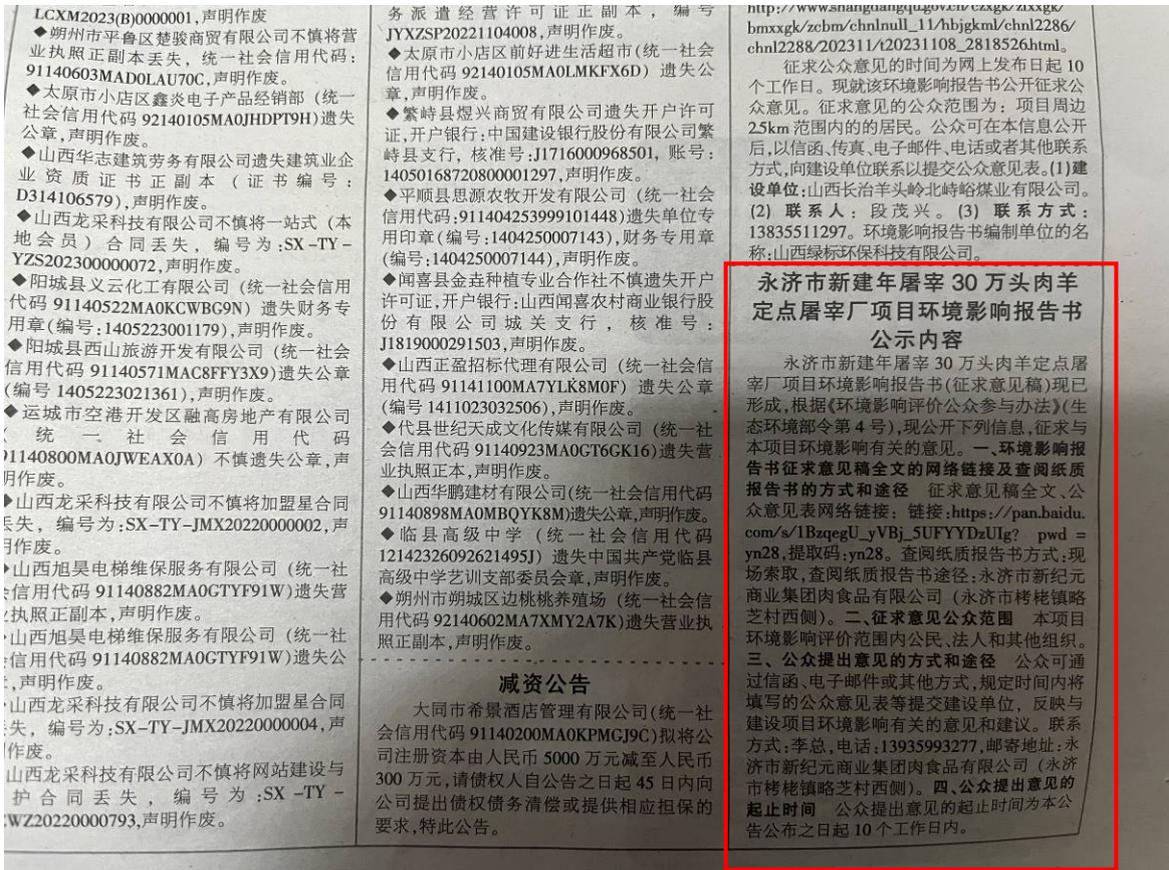


图3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2）



图4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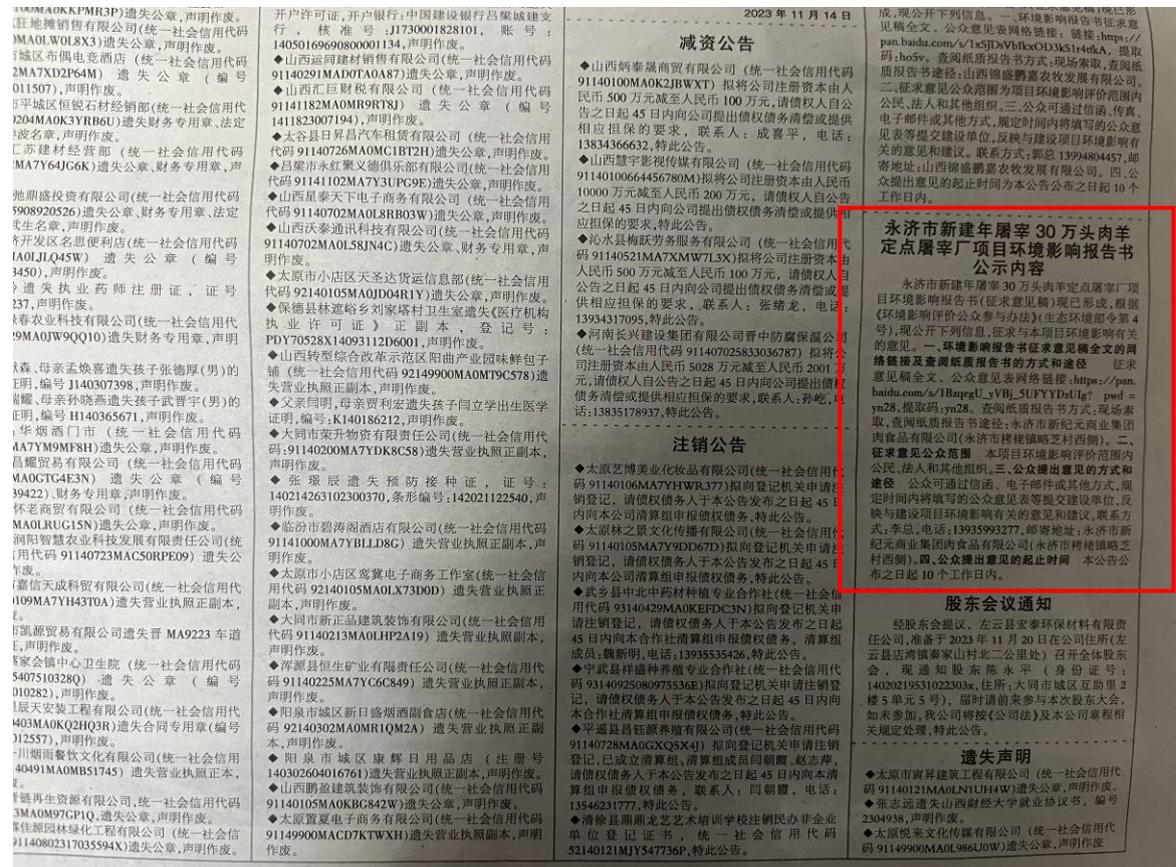


图4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2)

### 3.2.2 张贴公告

2023年11月8日，建设单位在店上村等处张贴公告，符合《办法》规定。

张贴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

张贴地点：略芝村、吕车村和尚信村

张贴照片：下图



图5 村庄张贴公告照片（第二次公示）

### 3.2.3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网站[https://pan.baidu.com/s/1BzqegU\\_yVBj\\_5UFYYDzUIg?pwd=yn28](https://pan.baidu.com/s/1BzqegU_yVBj_5UFYYDzUIg?pwd=yn28)查阅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自行前往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永济市栲栳镇略芝村西侧）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场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公示和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视为无反对意见，为使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周围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工程应做好以下几点：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做好与周边群众的交流，及时通报项目进展、环保设施的运营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群众由于对项目的不理解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担忧。
- （3）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轻相关环节影响。
- （4）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内容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保存在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档案处，可供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公众查阅。联系人：李总（13935993277）。联系地址：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永济市栲栳镇略芝村西侧）。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济市新建年屠宰30万头肉羊定点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济市新纪元商业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1日